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

2020年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据新华社报道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意见》明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意见》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在定点康复机构发生的合规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经县级残联组织同意，残疾儿童也可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意见》强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中央财政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和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残联组织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国办开展“我为大督查提建议”活动

首次开通微信小程序

□据新华社报道

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开门搞督查”的重要指示精神，配合开展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从 7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开展“我为大督查提建议”活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政策措施不落实、政府管理服务不到位、有关部门和单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线索以及相关意见建议。

这次征集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群众开辟了 4 种参与渠道。线上，群众可以登录中国政府网“我为大督查提建议”专栏，也可以关注中国政府网微信公众号，进入“我为大督查提建议”微信小程序，还可以登录中国政府网“政务服务举报投诉平台”留言。线下，国办督查室开通了专用邮政信箱，群众可以信件方式参与“我为大督查提建议”活动（地址：北京市 17980 信箱，邮政编码：100017）。其中，开通微信小程序、专用邮政信箱均属首次，旨在更大范围、更加充分地倾听民声、汇集民智，推动改进政府工作，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这次活动征集的重点内容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扩大内需、推进高水平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 6 个方面问题。国办督查室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视情转有关地方、部门和国务院督查组参考和处理。

广电总局发布通知：

严格评估偶像养成类节目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据广电总局网站昨天消息，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暑期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对于偶像养成类节目、社会广泛参与选拔的歌唱才艺竞秀类节目，要组织专家从主题立意、价值导向、思想内涵、环节设置等方面进行严格评估，确保节目导向正确、内容健康向上方可播出，坚决遏止节目过度娱乐化和宣扬拜金享乐、急功近利等错误倾向。

通知指出，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指导辖区内视听网站做好暑期节目安排和引导，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少年追求真善美、传播先进科学文化知识、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优秀节目放在显著位置，吸引广大青少年通过观看思想性、教育性、科学性、趣味性相统一的网络视听节目有所学、有所乐、有所获。

通知明确，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督促各视听网站暑期进一步严把节目导向关、内容关，持续监测清理低俗有害节目，严防不良内容侵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对于偶像养成类节目、社会广泛参与选拔的歌唱才艺竞秀类节目，要组织专家从主题立意、价值导向、思想内涵、环节设置等方面进行严格评估，确保节目导向正确、内容健康向上方可播出，坚决遏止节目过度娱乐化和宣扬拜金享乐、急功近利等错误倾向，努力共同营造暑期健康清朗的网络视听环境。

我国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0.6件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 147.5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6 件。

2018 年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75.1 万件，发明专利授权 21.7 万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同比增长 29.5%，进一步塑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但同时，我国专利质量仍需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中，国内维持 10 年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在 28 个领域少于国外，国内与国外差距明显。

花万元做了没必要的手术

——揭秘网络医托骗局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想看病却不知道哪家医院好，去网上搜索咨询，遇到热情的线上医护人员，不仅嘘寒问暖，还积极推荐专业医院，协助挂号就医。你以为遇到了热心人，却不知掉入了网络医托精心布置的陷阱。记者调查发现，近来，一些网络医托潜滋暗长，有些甚至“升级”为集团化运作，让患者陷入就医骗局。

假扮护士引诱患者，花一万元做了没必要的手术

近日，湖南长沙市工商部门接到举报称，一家名为“湖南男博医疗集团”的公司诱骗患者就医。

据悉，这家公司组建了约 400 人的新媒体咨询顾问组，咨询顾问加患者为微信好友后，诱骗患者到长沙、衡阳、永州等地的相关医院看病。这家公司还将与其有利益往来医院的挂号系统链接到公司咨询顾问的电脑，引导患者就诊。

记者调查发现，为吸引男性患者，咨询顾问都用美女作为微信头像，并在聊天中挑逗男性患者，以吸引患者到指定男科医院看病。“聊天时经常使用一些露骨、暧昧的语言，引诱我去男科医院治疗。”一位被骗患者说，“美女”咨询顾问常常对他嘘寒问暖。“你去看好病了我们才好继续发展关系呀。”一些男患者被咨询顾问这样的“关心”打动后受骗。

一名曾在这家公司担任过咨询顾问的人告诉记者，“与我们有业务往来的医院大多是民营专科医院，其中很多是男科医院，主要分布在湖南长沙、衡阳、永州等地区。只要把患者带进了我们介绍的专科医院，就不怕查不出病。看男科病少则几千元，多则几万元。”

一位患者告诉记者，“我在一名姓刘的咨询顾问推荐下，去一家男科医院做了前列腺常规等检查。医生说我有包皮炎、睾丸炎和包皮过长，做了包皮环切术、激光除疣和术后抗炎。还要我照红外线，照一次要一千多元，一共花了一万多元。后来去正规医院咨询才知道，这些手术都是不必要做的，纯粹白花钱、活受罪。”

“网络医托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和欺骗性，不仅蒙骗患者钱财，还对患者造成伤害。有的耽误病情，有的没病看出病来，让患者接受不必要的治疗。”湖南一家三甲医院医生说。目前，这家公司负责人已经将公司注销，不知去向，工商部门正在深入调查。

拉一名患者就有高额提成，医托套路不断升级

近来，多地时有查处网络医托案件。今年 6 月 27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公安分局接到举报，遵义市欧亚医院招募大量社会人员，对不特定人员进行添加聊天诱导群众前往医院就诊，并在就诊过程中通过虚构病情、夸大病情、过度治疗等方式骗取钱财。目前，红花岗公安分局已将欧亚医院的相关涉案人员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2017 年 9 月，北京丰台工商执法人员发现，一家名为北京东方起点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络医托，利用连环话术，假冒慈善机构人员和医生身份，蒙骗脑瘫病患者前往与其合作的指定医院就诊。每成功拉到一人前去住院，公司员工就可获得 1000 元提成。

记者调查发现，网络医托日益升级，呈现集团化、隐蔽化的特点，并形成完整套路：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顶着“某某医疗集团”“某某医疗咨询公司”的头衔，招揽一批咨询顾问和业务员，在网络和微信上诱骗、引导患者到指定的医疗机构就医，然后从中收取“人头费”。一旦遭遇举报或执法部门介入调查，这些所谓的医疗集团就立即注销公司，一跑了之。

湖南一家民营医院的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有不少公司专门从事网络问诊工作，表面上是为患者“答疑解惑”，实际上是招聘了一批没有任何专业医疗知识的医托来“拉客”，诱骗患者到关联医院看病。“有些公司专门为医院和患者牵线搭桥，然后向医院收取人头费，实际上就是在卖患者。”这位负责人说。

“如果患者消费得多，咨询顾问的提成就会高，最多可提成上千元一个人。”一位知情人士说。“湖南永州东方男科医院是我的客户，我曾把患者介绍到他们医院。我们收的是小头，这些医院才是拿大头，有患者曾在这家医院花费数万元的医疗费用。”曾担任咨询顾问的肖女士说。

据记者调查了解，跟网络医托有勾连的一般是男科、妇科、脑科等一些民营专科医院。“一些民营专科医院本身实力不够，得不到患者的信任，管理也不够规范，缺乏核心竞争力，为了获取利益，往往铤而走险，运用这类‘旁门左道’。”成都一家民营医院负责人说。

医托和关联医院都要严查

“网络医托通常让患者加微信私下聊天忽悠，或者通过一些社交平台招揽患者，这类方式非常隐蔽，增加了调查取证难度。”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副处长邓晓玲说。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工商部门管注册，卫生部门管医院，实际上对网络医托缺乏有效的监管主体和手段。”目前我国还没有明确的惩罚网络医托的法律，亟待出台相关法规，让基层有法可依。同时，卫生、公安等多个部门也需加强联动，合力打击网络医托和与其有利益关联的医院。

湖南省卫计委医政处相关负责人认为，随着信息化技术发展，特别是“互联网+医疗”兴起后，一些真假难辨的信息涌现，百姓难以识别。“应对网络医托各个环节加强监管，加大打击力度。要对与医托有利益关联的医院严肃追责，提高他们的违法成本。”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袁小露建议，网络医托破坏了正常的医疗秩序，可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治安处罚。如果构成诈骗，应当追究网络医托的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等提示，网络信息鱼龙混杂，患者在网上问诊需要保持清醒理性的态度，尤其是不要轻信各种推荐，有病及时到正规医院就诊。